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因公共利益和规划建设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20]20号）、《关于改进征地补偿费用预存制度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09]181号）、《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590号令）、《沈阳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沈阳市46号令）、《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沈政办发[2006]49号）及《关于完善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相关政策的通知》（沈就社办发[2019]6号）等文件规定，编制本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面积、地类及范围

拟征收鸭绿江街道田义村集体土地 1.8806 公顷，其中农用地 1.8806 公顷（旱地 1.8806 公顷）。拟征收土地东至用地界线；南至用地界线；西至用地界线；北至用地界线（具体位置及范围详见勘测定界图）。

（二）拟征收土地用途

按照城市规划，拟征土地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1.8806 公顷。

（三）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土地现状为旱地。

二、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本次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20]20号）文件规定执行，鸭绿江街道田义村为Ⅲ类区片，土地补偿费用为424.5万元/公顷。

（二）地上附着物按其价值和实际损失依法给与相应补偿，青苗补偿按一茬当季作物的产值价计算，由区征收拆迁部门负责。

三、安置方式

为保证被征地农民不因失地而降低原有的生产和生活水平，长远生计有保障，区政府对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根据实际情况，通过社会保障安置等方式进行安置，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

四、社会保障

依据《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沈政办发[2006]49号）及《关于完善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相关政策的通知》（沈就社办发[2019]6号）等文件规定，用地批准后，由皇姑区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五、自《土地征收启动公告》（皇姑征启告字[2021]第15号）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地上附着物，违反规定实施的，一律不予补偿安置。区政府相关部门将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土地现状及地上附作物和青苗等进行调查，并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六、区政府根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自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发布之日起，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相关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并与皇姑区政府指定部门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七、多数（半数）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据相关规定，向皇姑区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由皇姑区人民政府组织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皇姑区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0日

